

114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快報 (11)

編號	項目	申請時程	校內申請截止日期	申請條件	獎助名額 (全國名額非本校名額)	金額	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(詳見申請辦法)
40	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	即日起~10/15	10月8日	1. 設籍彰化縣滿6個月以上 2. 113學年度第2學期平均80分以上，且無記過之紀錄，身障學生得不採計體育成績 3. 符合以下條件其一即可 A. 經彰化縣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B. 依內政部「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經核定為甲、乙、丙級扶助家屬 C. 符合「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」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，經本府社政單位認定者 D. 家庭遭受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	60	5000	1. 申請書 2. 在學證明 3. 11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 4. 符合申請條件第3項之證明文件，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需要蓋「與正本相符」 5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戶籍謄本需為繳交申請書前一個月內申請者)一份
41	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	即日起~10/15	10月8日	1. 設籍嘉義縣6個月以上居民，家境清寒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 2.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，未有記過紀錄者 3.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成績70分以上	50	1600	1. 申請書 2.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3. 戶口名簿影本 4. 選附文件(選其一則可)： (1)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(2)突遭變故學生由導師簽章證明
42	嘉義市政府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	即日起~10/15	10月8日	1. 設籍嘉義市6個月以上居民，子女無論就學本市或外縣市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，家境確係清寒且未享受其他公費或獎助金補助者 2.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80分以上 3. 未有曠課及記過的紀錄	20	3000	1. 申請書 2.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證明書 3. 獎懲及出勤紀錄 4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5. 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6. 家長同意書
43	金門縣政府獎學金	即日起~10/15	10月8日	1. 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(1)於本縣完成完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 (2)於本縣國民中小學階段就讀達6年以上者 2.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平均80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	10	2000	1. 申請書 2. 在學證明 3.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 4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5. 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(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)
44	澎湖縣政府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	即日起~10/15	10月8日	1. 設籍澎湖縣6個月以上且家境清寒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 2.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平均75分以上	20	2000	1. 申請書 2.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3. 戶口名簿影本 4.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證明或特殊境遇證明或弱勢兒少證明
45-1	114年度林口國中校友獎助學金	即日起~10/17	10月9日	1. 申請人為林口國中畢業校友，且114學年度就讀高中職二、三年級在學學生 2. 家庭貧困或需急難救助者 3. 113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平均75分以上 4. 軍公教員工之子女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5. 112、113年度連2年已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送件		5000	1. 申請書(家屬資料欄、自述、教師推薦意見欄必填) 2. 在學證明 3. 113學年度學年成績單正本和獎懲紀錄 4. 相關證明影本： (1)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 (2)診斷證明 (3)急需救助之相關文件
45-2	114年度林口國中校友技藝優良獎助學金	即日起~10/17	10月9日	1. 申請人為林口國中畢業校友，且114學年度就讀高中職二、三年級在學學生 2. 需參加各縣市舉辦獲全國分區以上之【個人組】或【團體組】(二者擇一)技藝才能競賽獲得前3名或特優、優等者 3. 112、113年度連2年已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送件		請洽註冊組	1. 申請書(自述、教師推薦意見欄必填) 2. 在學證明 3. 113學年度學年成績單正本和獎懲紀錄 4. 檢附獎狀影本

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，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，以維護同學權益。